

三期东西货运区生产配套设备项目（一期）电动叉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G2025-4790]

资格审查报告（复核）

由我单位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组织的三期东西货运区生产配套设备项目（一期）电动叉车采购项目（第二次），已委托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招投标全过程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现已经完成资格审查程序，将资格审查情况（复核）报告如下：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5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等网站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10月1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1日17时00分进行投标登记，在规定时间内，共有10家单位办理了投标登记手续。分别为：1、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2、惠州市浩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3、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4、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广东世恒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广州天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7、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广东省畅想云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9、广州市拓宏物流设备有限公司；10、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11月06日08时30分至2025年11月06日09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5开标室进行，期间共收到8个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为：1、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2、惠州市浩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3、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4、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广州天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6、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广东省畅想云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8、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投标文件递交表》）。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06日09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5开标室进行开技术经济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对8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开标过程各投标人均无异议（详见《开标汇总表》）。

本招标项目于2025年11月06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评标室进行评标。

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4名，招标人委派评委1名，共5名评标专家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8个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组长：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评标室进行评标复核。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对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审合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复核。资格审查复核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	惠州市浩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	
3	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	
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5	广州天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不通过	广州天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因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响应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1 项形式评审规定第 3 条“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不予通过形式评审。
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东省畅想云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	
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本项目共有 7 个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复核）》、《资格评审汇总表（复核）》。

特此报告。

2025 年 11 月 12 日